

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文件

农人力(人才)发〔2016〕4号

关于变更报送因私出国(境)审批材料的通知

农业部在京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,严格领导干部出国(境)审查,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证件管理等要求,现请各在京单位从2017年1月1日起,将通过农业部工作人员因私出国(境)信息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打印的《农业部工作人员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与系统导出的电子版一并报送审批,只报纸质版或电子版将退回重新报批。系统已于2016年6月举办的《农业部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(境)登记备案及审批业务培训班》上随班发放,未获得系统的单位请及时联系安装。

请各单位及时加入因私出国(境)政审交流QQ群(群QQ号:496410078)。随后我们会将系统的更新包发送至QQ群内,下载

后替换即可。

联系人:刘宸硕

联系电话:59194207

